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临海市农业农村局的临海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成果汇总服务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临海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成果汇总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浙江有色地勘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1人、营业收入为8511.643万元，资产总额46211.63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浙江有色地勘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6月03日



填表说明：

1、标的分别由不同承接企业承接的，请按序号填写齐全所有标的承接企业的信息。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为了更加准确判定承接企业是否为小微企业，请供应商根据工业

和信息化部官方网站——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来辨别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链接网址为

<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4、供应商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内容应填写而未进行填写或未如实填写的,将不给予投标人小微企业报价优惠扣除。

中标供应商享受小微企业报价优惠扣除的,将在成交结果公告中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5、如国家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